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_____

委托方：_____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

受委托方：_____ 长沙锐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长沙锐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项目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主要任务及目的、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程序，通过对本项目的作业现场检测，运用规范的职业卫生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甲方指定的检测范围是：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仅对检测范围内工作场所实际现场检测当次的结果负责。

二、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该费用：不含税 含税。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报告和发票后，5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款。

三、计划进度及完成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和甲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完整基础资料后进行现场采样，乙方在完成现场采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



测报告。

四、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经费。
- (4) 同意乙方按规范要求将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2、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 (2) 在合同期内完成整个检测评价报告工作；
- (3) 保证检测、评价工作的质量；
- (4) 对甲方的技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5) 提供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贰 份。

五、保密条款

1、甲方责任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①乙方提供的技术大纲或方案；
 - ②乙方专有的检测技术；
 - ③乙方的报告文本。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加人员、方案审查人员和项目验收人员。
- (3) 保密期限：2年；
- (4) 泄密责任：若由甲方原因产生泄密，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责任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公知领域可获知、法律法规或甲方主管机关要求的除外）：

- 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图纸及工艺技术；
- ②检测数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和乙方单位报告审批人员。
- (3) 保密期限：2年。
- (4) 泄密责任：若由乙方原因产生泄密，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安全规定及责任

- 1、乙方实施现场勘察，必须遵守甲方生产与施工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
- 2、在现场勘察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相对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提交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超过 10 日以上，每延误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处罚。
- 4、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现场情景不真实而发生的重新勘察或补充勘察，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延误报告交付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甲乙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及时沟通、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没有对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约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结清合同价款后，双方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其它条款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手机		
	住 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长沙锐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秋红	电话	/	
	联系人 (经办人)		手机	17769335787	
	住 所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紫苑路 19 号 锐异资环总部基地 601、701、801、901 房			
	电 话	19873206312	电传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帐 号	4312 0388 8013 0026 14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TP9435			